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茶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路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http://www.china-greentea.com.cn))登載。

2025年7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路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董事長)

于麗影女士

王佳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女士

劉盛先生

徐睿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曉東先生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范永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靈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2.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保留溢利及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於2025年12月前向股東（包括上市後的新股東）宣派及分派不少於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3港元。派發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3,454,8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一經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222,240,084港元（「建議股息」）。經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

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19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謹啟

2025年7月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路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7月2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7月19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